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,53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求，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（上海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4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公司以沪（2020）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321 号公司自有房产为该综合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，具体审批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军拟为该新增综合授信提供 8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期限、担保额度等以林军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网股份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林军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